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平顶山高融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货单位）：平顶山高融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6 月 24 日，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对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36 中标结果，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型号、数量、价格等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1	管道潜望镜（无线潜望镜）	RSM-HQV	湖北武汉 武汉中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7000
2	管道机器人	RSM-RTV 管道机器人	湖北武汉 武汉中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95000
3	移动泵车（3000立方皮卡排水车）	程力威牌 CLW5130XXHD6 型救险车	湖北随州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1650000
4	排水抢险车（600立方皮卡排水车）	程力威牌 CLW5030XXHQ6 救险车	湖北随州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675000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3352000 元）					

2、技术标准和要求：见合同附件。

3、乙方负责上牌工作，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含检测、车购费、一年的保险（交强险、车损险、20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5 万元车上人员）、上牌费。车辆须经甲方验收合格，才可办理入户手续。在办理上述手续的过程中，甲方仅提供必要的资料，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所交物品必须与标书要求一致，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5年，终身免费维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胡青真，电话：13513756119。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我公司响应时间为0.5小时，检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设备安装地点排除故障，如48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我公司负责提供替代设备，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乙方负责对合同项下设备中汽车底盘以外部分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为5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易损件、由于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原因导致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在乙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自行维修或再派人员进行维修；未取得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突发紧急情况除外）。在质保期外，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甲方自行无法排除的，可以通知乙方派人进行维修，但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质保期内乙方联系方式变更而不履行告知义务、售后服务电话无人接听、以各种形式拒接甲方通知，不处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甲方签字为准，并由乙方双倍承担。

6、对汽车底盘部分的维护和保养：甲方凭底盘制造厂家的质量保修卡到就近的厂家服务站进行保修（如东风、郑州日产、江铃、庆铃及其他品牌底盘，甲方均可凭质量保修卡到各品牌当地服务站就近保修）。

7、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乙方亦可以根据设备购买及使用情况派人员进行维护和技术指导；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保期外有偿服务。

8、因乙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性能、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接、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负责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及外出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以上事项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于该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等。

（2）设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收据或发票、甲方出具的交接清单和验收意见。

2、支付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005600 元）；

（2）乙方将所有设备运输到现场，双方交接完成后出具交接清单，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676000 元）；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意见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小写：¥670400 元）。

3、收据和发票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

五、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执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按照甲方需求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免费现场培训。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卸货等情形）一切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以及对第三方侵权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以及相应的一切赔偿责任。

(5)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厂家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交货质量不符甲方要求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交货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2 日内乙方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厂家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因乙方产品质量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须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4、若因乙方问题或未按甲方通知时间及时供货，导致甲方工程停工或规格代换，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函等），以双方有效证件载明的地址确定书面文件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

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追究过错方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乙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见投标文件第 20-41 页）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杨梦迪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6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明贵真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13513756119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6日